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財務委員會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0 日（三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教學大樓 2 樓 T201 教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林召集委員雨蓁

紀錄：黃秘書仔婕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委員亞挪（丁子桓代理）、鄭委員承恩、陳委員葦婷

五、列席人員：學生法院王法官絨毫、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、行政中心
權益部蔣部長光宗、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、秘書處鄭秘
書長弘易、秘書處議事組盧組長鈺霖、黃秘書仔婕、余秘書宥
德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動議紀錄：

(一) 案由：鄭委員承恩提「擱置動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鑑於學生法院之第一期間決算尚須修改，提請將學生法院第
一期間決算、寒假預算，以及第二期間預算暫且擱置。

擬辦：學生法院將第一期間決算、寒假預決算，以及第二期間預
算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送交行政中心財務部。

決議：一、附議人數兩人。

二、投票表決：同意票 3 票／不同意票 0 票

三、通過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紀
錄、財委第一次臨時會議書面審議記錄及重要決議（定）辦
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決算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決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決議：一、因擱置動議通過，學生法院第一期間決算部分於修改後再行審議，其他部分仍進入表決程序。

二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丁子桓代理王亞挪委員、陳葦婷委員、鄭承恩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、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三會總預算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三會總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決議：一、附帶決議：學生法院寒假預算部分待下學期開學前補上。

二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丁子桓代理王亞挪委員、陳葦婷委員、鄭承恩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、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丁子桓代理王亞挪委員、陳葦婷委員、鄭承恩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秘書處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丁子桓代理王亞挪委員、陳葦婷委員、鄭承恩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學生法院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決議：因擱置動議，本案未討論。

(六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決議：一、附帶決議：學生法院第二期間預算部分待下學期開學前補上。

二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丁子桓代理王亞挪委員、陳葦婷委員、鄭承恩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、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意見交流：

行政中心財務部孫婕菱部長

希望學生法院可以與行政中心保持聯絡，使行政中心得以知悉學生法院的情況。

秘書處鄭弘易秘書長回應：

建議行政中心可於下次議員大會提請討論事項，以討論學生法院與兩會保持聯繫之相關事項。

十二、散會：19 時 38 分。